

# 关于对本区征地养老人员发放 2026 年度 一次性节日补助费的通知

新泾镇人民政府、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修订后的〈上海市被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农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沪府规〔2022〕3号）、《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关于本市征地养老人员若干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》（沪人社规〔2022〕7号）文件精神，为保障本区征地养老人员的基本生活，经区政府同意，由接受征地养老人员单位，在2026年春节前向征地养老人员发放一次性节日补助费，具体标准如下：

## 一、补助对象

截止至2026年1月按月享受征地养老待遇的人员。

## 二、补助标准

年龄在80周岁以上（1945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）的征地养老人员，补助金额为每人900元；年龄不满80周岁（1946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）的征地养老人员，补助金额为每人800元。

## 三、资金列支渠道

资金来源按原经费渠道列支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长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6年1月26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